



中期報告 2025/26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會**執行董事**

鄧可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Zeng Zhib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

黃潤濱先生

曾琴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潤濱先生(主席)

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

曾琴女士

提名委員會

鄧可嘉先生(主席)

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

黃潤濱先生

曾琴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潤濱先生(主席)

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

曾琴女士

合規委員會

鄧可嘉先生(主席)

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

公司秘書

甘美霞女士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金通策略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9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紅磡

都會道 10 號

都會大廈

28 樓 2818 室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娛樂」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展現顯著轉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錄得零收益及重大虧損淨額後，本集團成功創造收益並錄得可觀純利。此轉變主要歸因於(i)兩項新業務線的成功推出；(ii)確認抵銷資產及負債之收益；及(iii)確認負債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收益表現與新業務線

回顧期內關鍵轉變在於實現收益約5,7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並無收益。此突破直接有賴於本集團業務的策略性多元化發展。

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網上博彩平台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World Platinum Technologies Inc.(「WPT」)訂立協議(「合資協議」)，以註冊成立Konphi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KTC」)(由本公司及WPT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KTC專注於在菲律賓轉授網上博彩平台的授權。相較於過往聚焦實體貴賓廳業務，董事會認為，為目標客戶群提供網上博彩平台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回顧期內，此分類錄得收益約5,100,000港元。按毛利水平計算，該業務線極具盈利能力，為本集團整體毛利貢獻約4,1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該網上博彩平台業務營運的毛利率高達約80.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茶油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亦展開策略性擴張，進軍中國優質山茶油貿易領域。此新業務線創造收益約700,000港元。儘管對收益增長有正面貢獻，但此分類錄得分類虧損約900,000港元，顯示此新興業務的銷售成本及直接營運開支目前仍高於其收益。董事會預期，在達到產品生命週期的增長階段後，憑藉中國消費者對健康食用油日益增加的需求，此新業務線的收益來源將會增加並提升盈利能力。董事會亦將開拓其他國家具潛力的山茶油市場。

抵銷收益與減值虧損撥回

除營運收益外，本集團盈利能力亦因以下非經常性項目而提升：

抵銷之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前董事兼股東吳文新先生(「吳先生」)訂立和解協議，利用應收吳先生及本公司的一間關聯公司之若干應收款項，悉數清償所欠吳先生的應付款項、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此債務清償產生一次性收益約3,000,000港元，計入「其他收益淨額」內。

減值虧損撥回

基於上述和解之直接影響，先前就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約30,200,000港元予以撥回，並已於回顧期內在損益確認。此單一項目為回顧期內盈利能力之最關鍵因素。

新業務線之收益來源連同上述重大一次性收益，推動本集團轉虧為盈。

其他收入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57,000港元(去年同期：68,000港元)，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

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400,000港元有溫和增長，反映支持新業務活動之成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款的利息)維持於約5,800,000港元的高位，惟較去年同期約7,100,000港元有所減少。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除稅前虧損約11,400,000港元顯著改善。

期內純利

於少量所得稅開支約700,000港元入賬後，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6,4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產生的虧損淨額約11,400,000港元形成鮮明對比。

每股盈利

此盈利能力轉化為每股基本盈利19.76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9.75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8.9港仙。

總結與展望

董事會重振本集團財務優勢的努力已於短期內取得顯著成效。策略性啟動的網上博彩業務及山茶油貿易業務已成功實現收益。與吳先生達成的有利和解更大幅提升了本集團盈利能力。

然而，必須強調，呈報溢利中大部分為非經常性質，即抵銷資產及負債之收益約3,0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30,2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面臨的挑戰在於其基本財務結構，反映於其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持續經營評估取決於主要股東繼續提供財務支持，以及新業務線的成功擴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將去年同期的虧損淨額約11,400,000港元轉為純利約26,400,000港元。此成果源於兩大因素：其一為新業務帶來可觀收益，其中網上博彩合資業務收益尤為突出；其二則透過一次性結算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相關撥回，果斷解決歷史財務問題。董事會樂觀預期，兩項新業務線將持續錄得可觀收益，為本集團未來奠定更可持續的基礎。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為128,247,561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8,247,561股）。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合共約為98,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125,500,000港元減少約26,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以內部資源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 10,5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6,500,000 港元)及約 98,6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25,500,000 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 1,6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900,000 港元)及流動資產約 8,9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1,6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非控股權益約 1,6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並擁有流動負債約 82,4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44,2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約為 1,038.3%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69.7%)。

業務回顧

業務概覽

網上博彩平台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終止與 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 之貴賓廳博彩協議。其後，本集團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KTC，該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 WPT 擁有 51% 及 49% 股權。WPT 獲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授權為博彩系統服務及博彩內容提供商。KTC 將專注於網上博彩及賭場業務。

WPT 將提供全面支援，包括提供平台研發與維護之技術專長，透過其分銷渠道開拓市場，以及提供涵蓋財務管理、法律合規與人力資源之行政服務。此外，WPT 將貢獻其專有博彩系統平台、內容、軟件、原始碼及相關知識產權。

KTC之損益將按本公司及WPT於KTC之股權比例分配予本公司及WPT。收益將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按照網上博彩平台的總博彩收益計算。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KTC開展業務以來，KTC已於回顧期內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約5,1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信KTC將向本集團提供可持續且具盈利能力之收入來源。

山茶油業務

山茶油產品線近期作為新業務分類推出。為支持此項業務，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梅州市成立新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已展開山茶油產品的貿易。

於回顧期內，此新業務分類貢獻收益約690,000港元，毛利率達13.6%。山茶油業務的定位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且長期的收入來源。

擴增實境(「AR」)與虛擬現實(「VR」)娛樂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已出售其專營AR/VR集團實體最核心有限公司，但憑藉過往在該領域的經驗與知識，本集團仍持續積極探索科技領域的新機遇。

持續經營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73,500,000港元及98,600,000港元。

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獲得之融資來源，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現金流量：

1. 何芷瑩女士（「**何女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承諾自刊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催還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應償還之本金金額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將進一步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足夠財務資助。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錄得收益。此乃有賴於本集團與WPT（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就註冊成立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KTC（由本公司及WPT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而訂立之合資協議；
3. 本集團持續在柬埔寨王國（「**柬埔寨**」）及東南亞開拓賭場業務，重啟賭枱之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的一家賭場經營者簽訂意向書，探討擴展博彩業務，此舉彰顯本集團正同步重振核心博彩業務；及

4. 本集團將持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資本開支。

以上情況連同董事採納的上述計劃及措施，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展望及前景

展望

網上博彩平台業務

本集團對新推出的網上博彩業務前景相當樂觀。我們與VWPT的策略性合作奠定堅實增長基礎，得以將其成熟技術平台及市場資源與本集團的營運專長結合。憑藉VWPT(獲菲律賓PAGCOR授權之實體)的支持，KTC將具備優勢把握亞洲日益擴張的網上博彩市場機遇。

我們預期KTC將成為本集團盈利能力的重要且可持續貢獻來源。於回顧期內，KTC在二零二五年七月開展業務後迅速錄得收益約5,100,000港元。我們對其發展軌跡深具信心，並致力擴大營運規模、增強用戶獲取能力，以及運用合作夥伴的分銷渠道以爭取更大市場份額。我們預期此分類將成為未來數年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核心驅動力。

山茶油業務

全新山茶油產品業務之前景同樣樂觀。初期營運階段已證實山茶油產品具可行市場，並自開始推出以來已實現可觀毛利率。我們視此業務為策略性佈局，藉由這款以健康效益著稱且日益普及的日常消費品，達致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

展望未來，我們將以中國廣東省梅州市為基地建設穩健供應鏈，並拓展至中國其他具潛力的城市。長期策略包括提升品牌知名度、擴展分銷網絡以及發掘增值產品商機。我們確信，此業務將實現其目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具防禦性且長期的收益來源，與我們其他高增長業務形成互補。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作出之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期望與彼等分享本集團的成功，亦謹此對本集團投資者及股東的信任與堅定支持表示感謝，並將全力為各方帶來長期價值及最大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和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概無於回顧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何芷瑩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980,459	125,000,000 <small>(附註)</small>	125.50%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9,621,212	-	7.50%
黃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8,690,000	-	6.78%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何芷瑩女士與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本公司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可轉換為12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屆滿。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惟有964,652份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有1,41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並無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10,000股，佔回顧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為1.10%。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之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1・3)	購股權數目(千份)			行使期間 (附註1・3)	經調整 行使價港元 (附註1・3)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已授出	已失效				
董事						
吳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10	-	(610)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61	-	(61)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楊佩嬌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25	-	(25)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1	-	(61)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61	-	(61)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施念慈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25	-	(25)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1	-	(61)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61	-	(61)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服務提供商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10	-	-	6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800	-	-	8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總計		2,375	-	(965)	1,41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亦由0.459港元調整至0.370港元。
2.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即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3.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分別由0.370港元調整至3.70港元、由0.280港元調整至2.80港元及由0.200港元調整至2.00港元。

董事變動

熊代琨女士(「熊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熊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每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iv)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及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B.3.5，規定發行人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董事變動 (續)

曾琴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曾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重新符合上述規則第3.10、3.10A、3.21及13.92條及上市規則守則條文B.3.5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最新刊發的年報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公司人員的資料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為提升股東價值並使廣大利益相關者受益，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強調透明度及問責制，以及確保本集團全人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並提高表現。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鄧可嘉先生(「鄧先生」)現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鄧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成效。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3.5規定發行人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熊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B.3.5。曾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述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續)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尚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為作出適當的披露。

代表董事會

鄧可嘉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5,760	-
銷售及所提供之服務成本		(1,573)	-
毛利		4,187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4,173	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32)	(4,4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286	-
撥回淨額		(5,755)	(7,076)
融資成本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7,059	(11,421)
所得稅開支	9	(692)	-
期內溢利／(虧損)		26,367	(11,421)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營運之匯兌差額		(30)	-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6,337	(11,4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338	(11,421)
非控股權益	1,029	—
	26,367	(11,421)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308	(11,421)
非控股權益	1,029	—
	26,337	(11,421)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19.76	(8.90)
攤薄	9.75	(8.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70	-
使用權資產		173	4,889
已付按金	13	1,643	-
		1,643	4,88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4,808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3,507	37,52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	4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1	4,133
		8,870	41,6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19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0,019	30,558
其他借款	17	59,208	65,504
可換股債券	18	-	45,408
租賃負債		1,239	2,737
應付稅款		692	-
		82,351	144,207
流動負債淨額		(73,481)	(102,5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838)	(97,66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7	3,477
可換股債券	18	26,355	24,380
		26,802	27,857
負債淨額		(98,640)	(125,518)
權益			
股本	19	1,282	1,282
儲備		(101,492)	(126,800)
		(100,210)	(125,5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非控股權益		1,570	-
總虧絀		(98,640)	(125,5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1)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0)	收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10)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4)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14)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18)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82	571,880	(22,470)	2,435,239	42,788	19,696	-	(3,128,191)	(79,776)	-	(79,77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1,421)	(11,421)	-	(11,421)
匯兌權沒收的影響	-	-	-	-	(657)	-	657	-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2	571,880	(22,470)	2,435,239	42,131	19,696	-	(3,138,955)	(91,197)	-	(91,197)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82	571,880	(22,470)	2,435,239	41,441	19,696	-	(3,172,586)	(125,518)	-	(125,518)
期內溢利	-	-	-	-	-	-	-	25,338	25,338	1,029	26,36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30)	-	(30)	-	(30)
期內全面(貢支)/收益總額	-	-	-	-	-	-	(30)	25,338	25,308	1,029	26,337
結果可換股債券者的影響	-	-	-	-	7,766	(7,766)	-	-	-	-	-
匯兌權沒收的影響	-	-	-	-	(965)	-	-	965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541	54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2	571,880	(22,470)	2,435,239	48,242	11,930	(30)	(3,146,283)	(100,210)	1,570	(98,6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列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公司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為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i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以下各項：

- 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公司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及
 - 自本公司股本賬轉撥的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股本削減產生約255,213,000港元之進賬。
-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或全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服務提供商之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會計政策確認；及
- 於到期日自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金額，乃根據會計政策確認。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包括根據會計政策確認的於發行日期分配至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金額。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一切匯兌差異。有關儲備乃根據本集團相關會計政策處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658)	(5,45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2	6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19	5,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3,587)	71
匯率變動的影響	(35)	-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33	3,937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1	4,0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則更改為香港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8樓2818室，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菲律賓轉授網上博彩平台的使用授權以及於中國經營優質山茶油貿易，而於柬埔寨經營的賭枱業務則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b)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73,481,000港元及98,640,000港元。

鑑於相關情況，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現金流量：

1. 何女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承諾自刊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催還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應償還之本金金額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將進一步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足夠財務資助；

2. 編製基準(續)

(b) 持續經營(續)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錄得收益。此乃有賴於本集團與WPT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就註冊成立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KTC(由本公司及WPT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而訂立之合資協議；
3. 本集團持續在柬埔寨及東南亞開拓賭場業務，重啟賭枱之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越南的一家賭場經營者簽訂意向書，探討擴展博彩業務，此舉彰顯本集團正同步重振核心博彩業務；及
4. 本集團將持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控制資本開支。

以上情況連同董事採納的上述計劃及措施，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b) 持續經營(續)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的賬面金額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c)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採納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除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任何變動詳載於下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有關修訂本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以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均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開展以下業務：(i)於菲律賓轉授網上博彩平台的授權；及(ii)於中國經營優質山茶油貿易，而於柬埔寨經營的賭枱業務則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按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內部匯報之方式，重組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 | |
|---------------------|---|
| 博彩及娛樂 | — 於菲律賓轉授網上博彩平台的授權；及於貴賓廳(包括柬埔寨賭枱)之博彩收益淨額 |
| AR/VR 及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 — 提供擴增實境／虛擬現實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服務 |
| 山茶油 | — 於中國經營優質山茶油貿易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博彩及 娛樂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山茶油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5,068	—	692	5,760
分類溢利／(虧損)	32,417	—	(846)	31,571
未分配收入				3,794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598)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5,708)
除稅前溢利				27,0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AR/VR 及	手 機 遊 戲	山 茶 油	總 計
博 彩 及 娛 樂	解 決 方 案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附註)		

分類收益	—	—	—	—
分類溢利／(虧損)	—	—	—	—
未分配收入			6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413)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7,076)	
除稅前虧損			(11,421)	

附註：已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終止提供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服務。

分類溢利／(虧損)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及若干融資成本的各分類產生的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類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AR/VR 及 博彩及 娛樂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山茶油	總計	AR/VR 及 博彩及 娛樂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山茶油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004	—	2,445	8,449	36,852	—	—	36,85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064				9,694
綜合資產總值				10,513				46,546
負債								
分類負債	2,467	—	1,903	4,370	19,260	—	—	19,26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04,783				152,804
綜合負債總額				109,153				172,064

附註：已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暫時終止提供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分配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5. 收益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貴賓廳(包括賭枱)之博彩 收益淨額	—	—
AR/VR 及手機遊戲業務之服務收入	—	—
轉授網上博彩平台的授權之 服務收入	5,068	—
經營山茶油貿易	692	—
	5,76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期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2	68
租金按金之利息收入	5	—
	57	68
其他收益淨額		
租賃修改之收益	1,112	—
抵銷資產及負債之收益(附註)	3,004	—
	4,116	—
	4,173	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續)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和解協議，彼為本公司前董事兼股東。根據和解協議條款，應收吳先生的溢利保證應收款項約18,400,000港元，以及應收吳先生擁有權益並擔任董事的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 Entertainment**」)約46,831,000港元，用於悉數清償吳先生提供的墊款約13,260,000港元、吳先生提供的貸款約7,234,000港元以及吳先生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約47,741,000港元，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確認抵銷資產及負債之收益約3,0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上述應收款項結清後，其他應收款項之相應減值虧損約30,20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47	44
其他借款之利息	1,400	1,40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308	5,628
	5,755	7,0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378	358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40	1,1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就董事作出的供款)	32	25
	1,550	1,556
(b) 其他項目		
廠房及設備折舊 (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	-	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	438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42	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柬埔寨之法規及法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柬埔寨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菲律賓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產生有關稅務的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盈利／(虧損)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5,338 4,308	(11,421)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附註(i))	29,646	(11,42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一 可換股債券	128,247,561 175,819,672	128,247,561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附註(i)及(ii))	304,067,233	128,247,5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虧損) (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可轉換債券，因轉換將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份權獲行使，因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平均股價。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5,156	-
減：信貸虧損撥備	(348)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808	-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808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其他應數款項(附註(i))	3,014	67,67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84)	(30,824)
其他已付按金	1,830	36,852
預付款項	1,500	348
	177	324
	3,507	37,524
非流動資產		
已付租金按金	173	—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包括應收吳先生的溢利保證約18,400,000港元及應收Lion King Entertainment的款項約49,276,000港元。上述來自吳先生及Lion King Entertainment的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其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不再為本公司股東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與吳先生訂立和解協議。應收吳先生的溢潤保證約18,400,000港元及應收Lion King Entertainment的款項則約為46,831,000港元已結清。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代表向何女士提供的臨時資金墊付約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93	—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193	—

預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或一般營運週期內結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82	3,461
應付利息(附註 17)	15,237	13,837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附註)	-	13,260
	20,019	30,558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董事吳先生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其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不再為本公司股東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與吳先生訂立和解協議。來自吳先生的墊款約 13,260,000 港元已結清。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附註(i))	-	7,234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附註(ii))	1,208	270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 (附註(iii))	58,000	58,000
	59,208	65,504

附註：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董事吳先生的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其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與吳先生訂立和解協議。來自吳先生的貸款約7,234,000港元已結清。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何女士的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3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轉自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其他貸款屬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由吳先生擔保。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的剩餘金額(i) 28,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屬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由吳先生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並計入應付利息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的應計利息(附註16)約為15,2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83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本金金額 50,000,000港元(附註i)	-	45,408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本金金額 32,000,000港元(附註ii)	26,355	24,380
	26,355	69,788
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	45,4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6,355	24,380
	26,355	69,788
減：於一年內到期須償還之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	(45,408)
於一年後到期須償還之款項 (列為非流動負債)	26,355	24,3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公司完成向吳先生發行本金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用於結算其他借款。由於吳先生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股東，故該交易被視為股權交易。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釐定為約36,044,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與其他借款50,000,000港元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為13,956,000港元，其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資本儲備」項下確認及呈列。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且不計息。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港元兌換未償還本金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其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不再為本公司股東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與吳先生訂立和解協議。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約47,741,000港元已結清。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向吳先生發行本金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用於結算部分欠吳先生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吳先生(作為賣方)與何女士(當時為獨立第三方，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作為買方)就買賣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訂立買賣協議(「**轉讓事項**」)。應吳先生要求延長支付銷售代價餘額的時間，轉讓事項之完成時間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且不計息。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56港元兌換未償還本金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釐定為約32,000,000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被確定為一項附帶轉換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其會或可能會由固定數量的本公司普通股轉換為固定金額的現金(視為股權)的方式結清。第一批可換股債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指主債務部分(即倘可換股債券並未獲轉換或贖回，則本公司於各自之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義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債券(續)

初步確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各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金額後的剩餘金額。因此，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首先通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以釐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股本工具的賬面值隨後通過自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扣減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的價值分別約7,766,000港元及11,930,000港元確認為權益，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呈列。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採用22.26%及16.81%的貼現率。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8,247	1,28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相同地位。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法

公平值是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採用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劃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 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計量日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 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未達第一級標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指缺乏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及自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轉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移的事件發生或狀況有變當日，確認該三個層級中任何一級的轉入或轉出。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連人士披露

除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聯連人士亦有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乃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其酬金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披露。

2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吳先生訂立抵銷安排，以抵銷本集團與其自身之間的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賬面淨值約 39,600,000 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應收吳先生的款項約 39,600,000 港元、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約 36,788,000 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 2,812,000 港元已分別被抵銷。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WPT訂立補充合資協議（「**補充合資協議**」）。根據補充合資協議條款，本公司與WPT同意修改原有合作架構，本公司將不再向WPT發行股份作為使用博彩平台（「**該平台**」）權利的代價。取而代之的是，本公司將根據新授權協議（「**新授權協議**」）向WPT支付每年500,000美元之授權費（「**授權費**」）。

新授權協議初始有效期為兩年，除非本公司提前終止，否則將自動每年續期。於各相關有效期屆滿時，授權協議條款可予檢討及修訂。於支付授權費後，本公司保留指導該平台使用及從其應用中獲取經濟利益（例如來自本公司客戶的收益）之獨家權利。然而，根據新授權協議條款，本公司不再獲准將該平台轉售予第三方。

新授權協議旨在落實並規範合資協議及補充合資協議所授予授權之營運條款，從而允許KTC於亞太地區使用、推廣及分銷該平台。